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王 玉 民

相 對 人 王 玉 榮

相 對 人 王 玉 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玉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
壹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玉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
壹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
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
亦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家繼訴字第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
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
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
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140 元	聲請人預納。
戶政規費	75元	聲請人預納。
地政規費	40元	聲請人預納。
金融機構查詢費 (含臺灣銀行、 斗六市農會、京 城銀行、合作金 庫銀行、中華郵 政、兆豐銀行、 元大銀行)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10,255元	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比例負擔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 計算式： 10,255元×各1/3=各3,418元。		

06 附表二 (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)：(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
07 號判決)

08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訴訟費用比例
1	王玉民	1/3
2	王玉榮	1/3
3	王玉升	1/3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2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林雅菁